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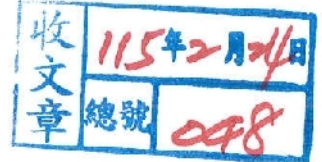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簡報資料、常見 Q&A 及懶人包案,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5.02.12 竹監運二字 115 500564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林家玉
聯絡電話：03-5891923 分機310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cylin05@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55005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簡報資料(核定)、附件2-常見Q&A、附件3-懶人包、附件4-電子來文本文)

主旨：檢送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簡報資料、常見Q&A及懶人包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2月9日路監車字第1155002862號函(影附原函)辦理。
- 二、交通部115年1月30日公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修正案，並自115年2月28日起，實施新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管理新制，將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車輛檢驗項目；一般車輛前擋風玻璃要黏貼可見光透過率70%以上、前側窗40%以上，且有合格標識隔熱紙，計程車及幼童專用車的前擋黏貼70%以上、其餘車窗及後擋風玻璃均為40%以上，且有合格標識隔熱紙，合先敘明。
- 三、請貴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選用符合前述法規的隔熱紙產品；各大汽車經銷商、代理商之車輛整備中心或交車中心提供之隔熱紙產品可見光透過率應符合法規值且有合格標識。
- 四、附送簡報資料、常見Q&A及懶人包各1份(如附件)。

正本：桃竹苗地區汽車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

副本：

所長孫榮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培元

秘書簡家茵

印章



汽車隔熱紙透光率法制化管理

記者會

交通部公路局
115年2月3日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 BUREAU, MOTC

核心理念 **以人為本**



建立正確觀念

協助合適選用

提高行車安全

- 公佈安全指引，提供隔熱紙透光率標準
- 網頁揭露資訊，與利害關係人主動溝通
- 修法納管新車，推動汽車隔熱紙透光率管理升級

公布使用指引

透光率認識

- 確保足夠行車視線及清晰視野
- 提高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認識

透光率數值

- 一般車輛
前擋：70%
前側窗：40%
後側窗&後窗：皆可
- 計程車&幼童車
前擋：70%
前側窗：40%
後側窗：40%
後窗：40%

公布指引

- 114年6月30日公布
- 監理服務網提供使用指引
- 揭露建議產品清單

完成法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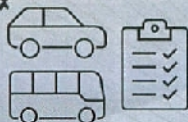
修正道安規則第39條、第39條之1

實施對象

- 一般車輛
小客車、小貨車
大貨車、大客車
- 計程車&幼童車

檢驗時機

- 定期檢驗
 - 自用小客車領牌後5年
 - 計程車&幼童車領牌後1年
- 臨時檢驗



檢驗機制

- 車窗貼隔熱紙，要檢查隔熱紙是否有合格產品識別標識
- 無合格產品識別標識，判定檢驗不合格

不合規之處置

-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1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依處罰條例第17條處罰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逾期1個月：吊扣牌照
逾期6個月：註銷牌照

- 自115年2月28日起新登檢領照汽車車窗、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者，應黏貼合於可見光透過率規定，並標示合格標誌之隔熱紙。

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標準 1

小客車

● 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 前擋: $\geq 70\%$
- 前側窗: $\geq 40\%$
- 後側窗: \geq 皆可
- 後窗: \geq 皆可



大客車

● 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 前擋: $\geq 70\%$
- 前側窗: $\geq 40\%$
- 後側窗: \geq 皆可
- 後窗: \geq 皆可



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標準 2

小貨車

● 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 前擋: $\geq 70\%$
- 前側窗: $\geq 40\%$
- 後側窗: \geq 皆可
- 後窗: \geq 皆可



大貨車

● 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 前擋: $\geq 70\%$
- 前側窗: $\geq 40\%$
- 後側窗: \geq 皆可
- 後窗: \geq 皆可



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標準 3

計程車

- 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 前擋: $\geq 70\%$
 - 前側窗: $\geq 40\%$
 - 後側窗: $\geq 40\%$
 - 後窗: $\geq 40\%$



幼童車

- 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 前擋: $\geq 70\%$
 - 前側窗: $\geq 40\%$
 - 後側窗: $\geq 40\%$
 - 後窗: $\geq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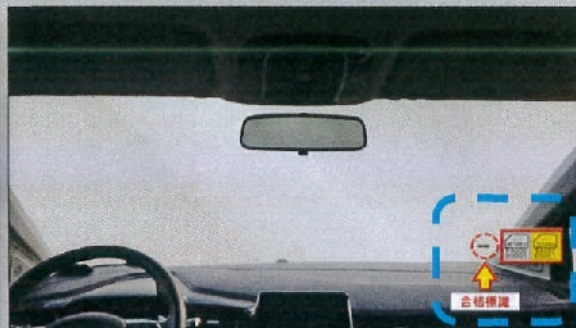


合格標識種類及黏貼位置 1

車安中心核發

- 合格標識樣式
- 1個廠牌、1個型號、1張合格標識
- 黏貼位置: **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
(從車內方向往外看, 副駕駛座側)

合格標識樣式



合格標識種類及黏貼位置 2

隔熱紙廠商自行烙印於隔熱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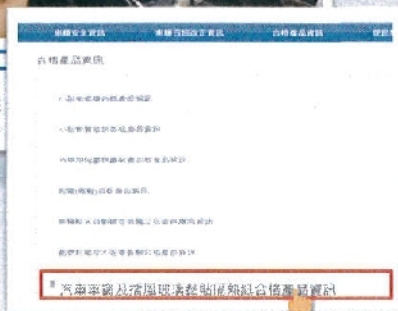
- 合格標識的格式得由申請者訂定
- 合格標識的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
- 每一字體大小至少0.3公分見方並具備防偽功能



合格產品及市場導入

合格產品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車輛安全資訊網」
(https://www.car-safety.org.tw/car_safety/Folder?OpID=534)提供查詢



申請情況

- 39家申請合格報告，共計468型號
- 已完成26家合格報告審核，共計378型號



市場導入

導入合格產品

中華汽車	4家, 132型號
臺灣本田	1家, 34型號
裕隆集團	4家, 136型號
和泰汽車	6家, 224型號
國際富豪	2家, 13型號
汎德、臺灣賓士、福特六和、臺灣馬自達、臺灣福斯	無提供約定品牌，配合車主需求

結語

單品管理 務實可行

透光可見 安全提升

共同守護 交通安全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管理新制 Q & A

Q1：為什麼要納管汽車隔熱紙？

A1：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明暗程度，與駕駛行車視野辨識能力及操作能力有關連，許多車主不清楚如何選用隔熱紙，因此可能會選用可見光透過率不合適的產品。

為讓民眾選用適合的隔熱紙，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道安記者會中宣示，將推動汽車車窗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道安三箭其中一箭，並規劃先朝宣導教育，再推動法制作業。

Q2：為何要訂定汽車隔熱紙使用指引？

A2：交通部 114 年 2 月 7 日道安記者會推動道安三箭，揭示推動汽車隔熱紙管理；為確保駕駛人在行駛過程中，具有足夠行車視線與清晰的視野，不同部位的车窗應搭配合適的透光率，因此在推動法制化管理之前，公路局先訂定隔熱紙使用指引，與外界對話，讓民眾、車商等利害關係人有所認識及依循。

Q3：目前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的法規值為何？

A3：考量我國氣候條件、道路環境、國人用車習慣及價格可負擔性，並比較各國規範後，公路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布「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交通部並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公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修正案；

1. 一般車輛：

- (1) 前擋(F)：70%以上。
- (2) 前側窗(A~B 柱間)40%以上。
- (3) 後側窗(B~C 柱間)：皆可。
- (4) 後(檔)窗：皆可。

2. 幼童專用車及計程車：

- (1) 前擋(F)：70%以上。
- (2) 前側窗(A~B 柱間)：40%以上。
- (3) 後側窗(B~C 柱間)：40%以上。
- (4) 後(擋)窗：40%以上。

3. 前擋自邊框上緣起 15 公分內皆可，但不得遮蔽行車視野輔助設備及主/被動安全防護系統。

◆一般車輛【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幼童專用車及計程車【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



Q4：國人一般在車窗、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情形？

A4：因我國地理環境及天候條件，國人用車習慣多考量隔熱、隔離紫外線或降低眩光等因素，除少部分車輛未黏貼隔熱紙外，大部分均有黏貼隔熱紙，但許多車主不清楚如何選用隔熱紙，導致有可能選用可見光透過率不合適的產品，因此，公路局衡酌民眾使用習慣及參考國外立法例，推動法制化管理作業。

Q5：從何處可找到符合法規值的隔熱紙產品？

A5：為協助民眾確認隔熱紙產品符合法規值，已請隔熱紙業者送檢

測機構檢測其產品可見光透過率，並將審查合格的產品公布於監理服務網「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專區」及「車輛安全資訊網」；民眾若有黏貼隔熱紙需求，或是車輛銷售商、隔熱紙安裝商幫客戶貼隔熱紙，可參考監理服務網「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專區」或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車輛安全資訊網」合格產品專區，選用合適的隔熱紙產品。

Q6：新舊車何時適用指引上透光率的規定？

A6：新車自 115 年 2 月 28 日開始實施強制納管；至於使用中車輛，若有更換隔熱紙的需求，建議能選擇符合法規規範的產品。

Q7：新車的定義是什麼？新買的使用中車輛也涵蓋在內嗎？

A7：只要是 115 年 2 月 28 日起，在臺灣第 1 次申領牌照的車，皆屬於新車範疇。若民眾是購買使用中車輛，非屬在臺灣第 1 次申領牌照之車輛，惟若有更換隔熱紙需求，則建議選用符合指引規範的產品。

Q8：為什麼使用中車輛隔熱紙的管理不溯及既往？

A8：現行使用中車輛約有 800 多萬輛(872 萬 1,529 輛)，且並非所有車輛皆有黏貼隔熱紙，考量其申領牌照之時間點，對於汽車隔熱紙並無明確規範及強制性，許多車主亦不清楚如何選用適合的隔熱紙，因此就使用中車輛規劃以宣導教育之方式，如果車主有更換隔熱紙需求，建議選用符合指引規範的產品。

Q9：為什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的檢測，不是檢測整體車窗玻璃？

A9：公路局規劃隔熱紙採單品管理方式，業者必須將產品送實驗室，以量測玻璃加隔熱紙之透光率，來確認是否符合標準。

隔熱紙單品管理係以源頭管理隔熱紙業者，這樣的管理方式不會影響市場新車銷售模式，且車主容易選擇、車輛檢驗流程清楚有效率等優點。

Q10：合格的隔熱紙產品會有標章嗎？標章會貼幾張、張貼位置？

A10：

1. 合格的隔熱紙產品會取得合格標識；車安中心針對標識方式有兩種做法，一是業者自行烙印(相關烙印樣式可參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車輛安全資訊網」合格產品專區)；另一種是專業機構印製、車安中心核發。

(1) 業者自行烙印：合格標識其格式得由申請者訂定，合格標識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3 公分** 見方並具備防偽功能

(2) 專業機構印製、車安中心核發

- 合格標識應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從車內方向往外看，副駕駛座側)；如下圖。
- 汽車黏貼合格標識數量，以汽車黏貼隔熱紙廠牌、型號的數量為依據(1 廠牌 1 型號黏貼 1 張合格標識)。

例如：前擋風玻璃黏貼 A 廠牌 A 型號之 70% 隔熱紙，前側窗玻璃均黏貼 A 廠牌 B 型號之 40% 隔熱紙，則須黏貼 A 廠牌 70% 及 A 廠牌 40% 合格標識各 1 張（一般車輛）。



Q11：世界各國隔熱紙納管情形？

A11：多數國家對於前擋玻璃可見光透過率規範 70%~75%、前側 35%~70%、後側及後擋則為無規範~70%。

國別	前擋	前側	後側	後擋
日本	70%	70%	無規範	無規範
韓國	70%	40%	無規範	無規範
中國大陸	70%	70%	無規範	無規範
俄羅斯	70%	70%	無規範	無規範
印尼	70%	70%	70%	70%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70%	35%	20%	20%
英國	75%	70%	無規範	無規範

法國	70%	70%	30%	30%
加拿大	70%	70%	無規範	無規範
美國(賓州、紐約州)	70%	70%	無規範	無規範
阿根廷	75%	70%	70%	70%
巴西	70%	70%	28%	28%

Q12：納管後的車輛若民眾黏貼不合標準之隔熱紙會有什麼罰則？

A12：自 115 年 2 月 28 日起領用之新車適用隔熱紙納管新制，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車輛檢驗項目，如黏貼不合格的隔熱紙，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會要求限期改善並覆驗，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最高可處新台幣 1800 元，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牌照，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牌照。

Q13：汽車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檢驗是採用什麼標準？

A13：隔熱紙應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381 規定、ISO 9050 規定，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安全玻璃」之可見光透過率試驗規定，隔熱紙之可見光透過率應符合 70% 或 40%。

Q14：汽車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是由哪個單位檢驗認證？

A14：汽車隔熱紙相關檢測項目及標準應符合申請時所對應最新版本次，並經交通部指定之檢測機構檢測後出具檢測報告，另申請者得出具符合或等同前款中華民國國家標準、ISO 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合格檢測報告，且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替代之。

Q15：預計今年(115)多少車輛會受影響？其中計程車及幼童專用車有多少？

A15：以去年新領牌數 41 萬 4,461 輛、其中幼童專用車 335 輛(新領 327 輛、變更 8 輛)、計程車 1 萬 1,384 輛(新領 5,717 輛、變更 5,667 輛)為例，今(115)年度列為納管之新車數約為 41 萬

輛，其中幼童專用車約 300 輛，計程車約 1 萬 1,000 輛。

Q16：目前合格產品市場導入情形？(統計至 115 年 1 月 30 日)

A16：39 家申請合格報告，共計 468 型號；已完成 26 家合格報告審核，共計 378 型號。另如中華汽車已導入 4 家(132 型號)、台灣本田汽車已導入 1 家(34 型號)、裕隆集團已導入 4 家(136 型號)、和泰汽車已導入 6 家(224 型號)、國際富豪已導入 2 家(13 型號)合格產品；將持續增加中。

Q17：為什麼自 115 年 2 月 28 日起納管之新車，是 5 年後才要檢驗？會不會擔心 5 年後才檢驗隔熱紙，時間太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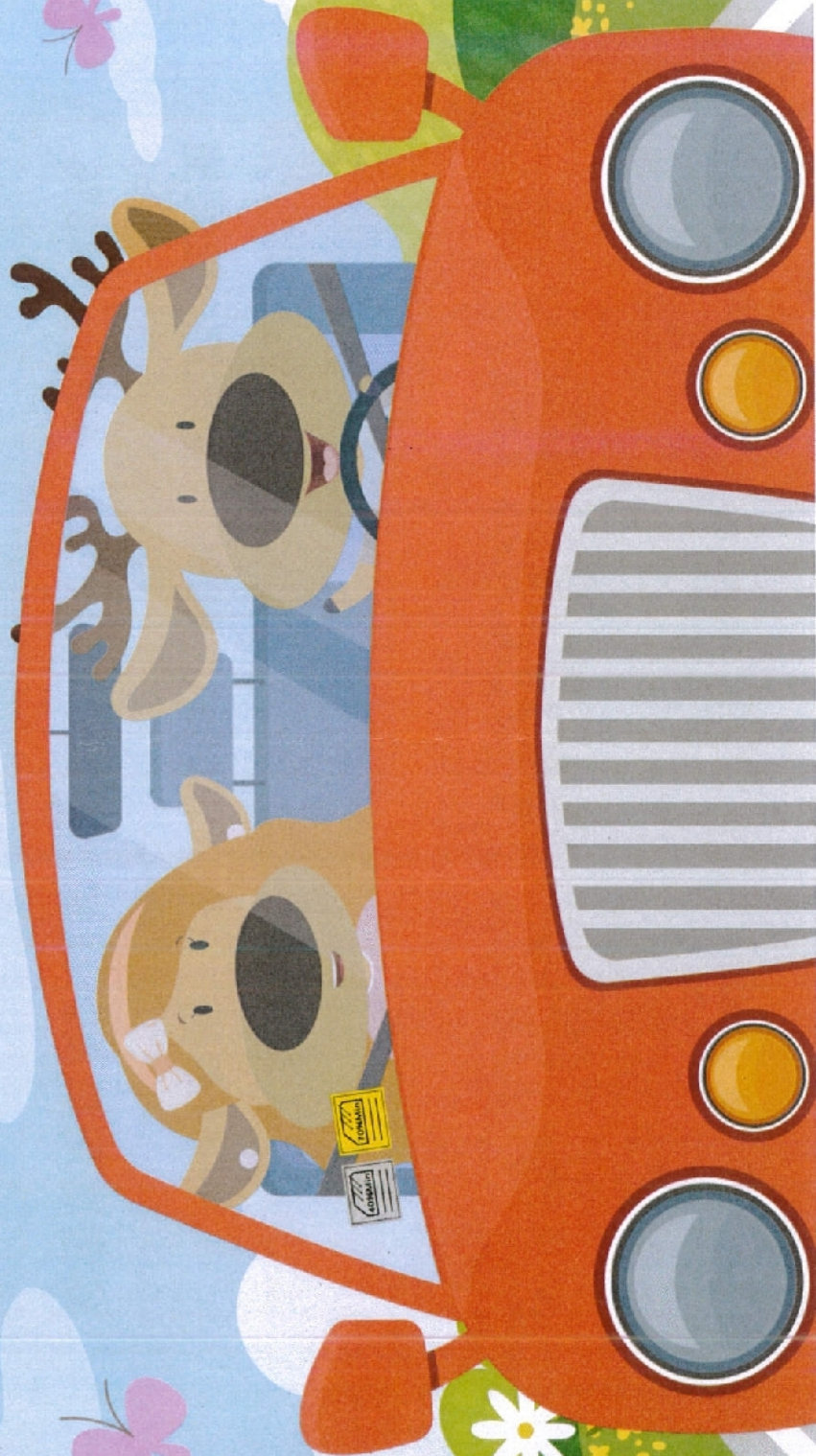
A17：

1. 考量國內車輛銷售生態模式，有相當比例由車輛銷售端協助民眾黏貼隔熱紙，因此汽車黏貼隔熱紙採單品源頭管理，以利民眾於黏貼隔熱紙時，直接選用透光率符合法規值的隔熱紙產品。
2. 另為避免新車領牌後黏貼不符合規範的隔熱紙產品隔熱紙，將藉由臨時檢驗機制，確認隔熱紙透光率是否合格，如黏貼不合格的隔熱紙，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會要求限期改善並覆驗，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
3. 另若民眾檢舉汽車隔熱紙過黑，需實名檢舉並提供相關事證(如可清晰辨識的影片或照片)；公路監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案，會就檢舉資料查證(包含被檢舉車輛之領牌日期、黏貼隔熱紙情形等)，確有必要才會實施召回臨檢，被檢舉者如未依期限進行臨時檢驗，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以兼顧民眾行車安全及維持行政效率。

Q18：是否滾動檢討政策，考慮將使用中車輛也納入管理？

A18：使用中車輛如果車主有更換隔熱紙需求，建議選用符合指引規範的產品，未來將以務實且衡平之原則之下，視需求滾動檢討。

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 黏貼隔熱紙管理新制



汽車隔熱紙 透光率法規值



車種	前擋	前側	後擋	後側
一般車輛	70%	40%	無規範	無規範
幼童專用車及計程車	70%	40%	40%	40%

備註

前擋自邊框上緣起15公分內皆可，
但不得遮蔽行車視野輔助設備及主/被動安全防護系統。

隔熱紙合格產品 標章樣式及黏貼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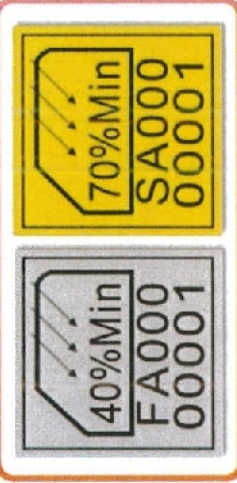
合格標識應黏貼於

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 (副駕駛座側)

車內



車外



隔熱紙產品合格標識圖樣

納管後

車輛黏貼不合格隔熱紙的罰則

1. 黏貼不合格的隔熱紙，將要求限期改善並覆驗。
2. 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規定，最高可處 **新台幣18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呂思慧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miffy74@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55002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簡報資料、附件2-常見Q&A、附件3-懶人包各1份)(附件1-簡報資料(核定)_5002862_115D2008600-01.pdf、附件2-常見Q&A_5002862_115D2008601-01.pdf、附件3-懶人包_5002862_115D2008602-01.pdf)

主旨：檢送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簡報資料、常見Q&A及懶人包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交通部115年1月30日公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修正案，並自115年2月28日起，實施新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管理新制，將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車輛檢驗項目；一般車輛前擋風玻璃要黏貼可見光透過率70%以上、前側窗40%以上，且有合格標識隔熱紙，計程車及幼童專用車的前擋黏貼70%以上、其餘車窗及後擋風玻璃均為40%以上，且有合格標識隔熱紙，合先敘明。
- 二、請持續向民眾宣導選用符合前述法規的隔熱紙產品；並請持續洽各大汽車經銷商、代理商宣導，請其向民眾說明及協助選用黏貼符合法規的隔熱紙；同時檢視各大汽車經銷商、代理商之車輛整備中心或交車中心提供之隔熱紙產品

可見光透過率是否符合法規值且有合格標識。

三、另為利各運輸業者知悉，請參據簡報並利用地方運輸公會之集會，主動宣導旨揭政策。

四、附送簡報資料、常見Q&A及懶人包各1份(如附件)。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裝

訂



線

